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河南鑫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鑫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火站、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兴安盟森林草原早期火情处置物资装备储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0人帐篷（棉）（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迷彩棉大衣（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棉鞋（迷彩）（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数码变频发电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移动电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移动高扬程水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2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鑫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4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0579550078E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安社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1MA0DC99A83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鑫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5220036799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河北威尼盛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100579550078E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行业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找错

内蒙古长治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执行系统152203-XAMTY-TP-2025001-1第1包 2025-11-04 15:04:25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河南鑫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河南鑫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22MA9LCDB97Y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鑫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522003679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FCG-NMGP-2025001-1 包 2025-11-04 15:04:2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03-XAMTY-TP-2025001-1第1包 2025-11-04 15:04:2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03-XAMTY-TP-2025001-1第1包 2025-11-04 15:04:25